#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董事长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孟天山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1-01-04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03年7月至2015年4月在国家开发银行投资业务局、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工作；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6年11月至今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博士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董事长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郑文杰 |
| 离任原因 | 工作调动 |
| 离任日期 | 2021-01-04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程序。朱瑜女士从2021年1月4日起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866,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31日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3.70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86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33%、33%、34%。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报备文件

过户登记确认书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6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56,151股，占公司总股本111,226,800股的比例为1.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60元/股，最低价为42.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3,245.3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华公司"）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05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纳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90,5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5），纳华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63,4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0%。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截至2020年1月3日，纳华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纳华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5,053,920 | 6.78% | IPO前取得：5,053,92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纳华公司 | 1,263,400 | 1.70% | 2020/7/7 ～2021/1/3 | 集中竞价交易 | 30.00 －43.67 | 45,357,124.00 | 已完成 | 3,790,520 | 5.09%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5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通过中国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标准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即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调整旗下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标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0002 |
| 2 |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40003 |
| 3 |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 540004 |
| 4 |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40006 |
| 5 |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0007 |
| 6 |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0008 |
| 7 |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0009 |
| 8 |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0010 |
| 9 |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2334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全渠道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三、适用期限

即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四、具体费率优惠

活动期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但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活动期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但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活动期内，通过中国银行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但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在活动起始日前已生效的定期定额投资协议，在活动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自2021年4月1日起，通过中国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标准将恢复至：

自2021年4月1日起，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折扣标准恢复至8折优惠，如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21年4月1日起，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折扣标准恢复至6折优惠，如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21年4月1日起，通过中国银行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标准恢复至6折优惠，如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本公司根据中国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予以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中国银行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标准调整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水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于2020年12月30日，对宁水集团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王晨、束学岭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2月30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束学岭、吴健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本年度历次"三会"文件；

4、查看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其他资料；

5、查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6、查阅持续督导期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明细账等资料；

7、查阅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公告相关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架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人员取得了本检查期的全部公告并且检查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内部审批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记录，就公告内容与公司相关文件和实际情况进行了对照。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公告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保管完整有序，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等六人。经现场检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专户发生额及余额明细表并进行核对，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宁水集团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重大合同，查阅了定期报告，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有序。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宁水集团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宁水集团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宁水集团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

王 晨　　束学岭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88,847,7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481%。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619,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8,839,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44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847,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9,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847,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9,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847,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9,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冉瞳、马睿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006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12月1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847,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481%，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839,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44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619,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08%。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8,847,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19,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847,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19,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847,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19,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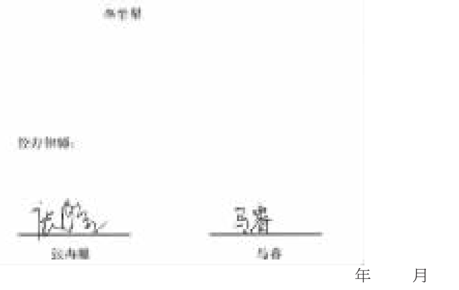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瑞科"）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瑞科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盈"）二次投资合作事项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中山瑞科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71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中山瑞科年产200MW碲化镉太阳能电池产业化项目研发需要，基于中山市2017年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股权投资）专题项目资金安排计划，中山瑞科与中山中盈、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明阳智能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兴阳"）、科力新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新能源国际"）四方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了《关于"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合作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次投资协议书》")，约定：（1）中山中盈拟分两次出资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对中山瑞科进行增资；（2）在中山中盈持有中山瑞科股权期间，中山瑞科应每年以中山中盈实际投资额的2%向其支付相应利润分配额。如中山中盈当年从中山瑞科实际分配所得的利润低于对应业绩承诺标准，则差额部分由瑞德兴阳在相应年度承担连带补足责任。在此期间，中山中盈不干预中山瑞科的具体经营管理及生产经营活动；（3）自中山中盈首次投资款到账之日起届满3年之日起1年内，瑞德兴阳应当回购中山中盈所持有的中山瑞科股权，回购价为中山中盈实际投资款及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相应应付未付的利润分配所得。基于上述合作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德兴阳为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和回购义务向中山中盈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中山中盈已完成《一次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第一次投资2000万元，对中山瑞科进行了增资。近日，上述四方签署了《关于"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合作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关于"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合作的协议书（二次投资）》（以下简称"《二次投资协议书》"），约定（1）中山中盈原拟第二次出资2000万元，调整为20,000万元；（2）中山中盈二次投资款到账之日起届满3年（以下简称"届满日"）之日起第1年内，瑞德兴阳应当回购中山中盈二次投资款的50%所对应中山瑞科的股权；届满日起第2年内，瑞德兴阳应当回购中山中盈二次投资款剩余的50%所对应中山瑞科的股权。基于上述投资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德兴阳为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和回购义务向中山中盈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9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中山瑞科产线升级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中山瑞科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2020年9月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2020年度预计为中山瑞科提供担保的剩余额度为1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26,54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13号之二

中山瑞科是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瑞德兴阳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其股东瑞德兴阳、科力新能源国际和中山中盈的对应出资均已实缴完成，其资信情况良好。中山瑞科主营业务为从事新能源发电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不含电力设施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以上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从事以上组件同类商品及其技术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相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未审数） | 2019年12月31日（未审数） |
|---|---|---|
| 总资产 | 393,936,571.36 | 380,431,229.39 |
| 总负债 | 210,386,266.14 | 184,958,305.80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113,854,034.93 | 87,877,294.2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83,550,305.22 | 195,472,923.59 |
| 项目 | 2020年1-9月（未审数） | 2019年1-12月（未审数） |
| 营业收入 | 21,511,943.23 | 6,221,005.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31,922,618.37 | -46,228,815.5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中山瑞科与中山中盈二次投资合作事项与中山中盈、中山瑞科、瑞德兴阳及科力新能源国际四方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自《二次投资协议书》约定的瑞德兴阳对中山中盈应履行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关于展期的相关协议，视为公司连带保证责任期限的起算时间相应顺延。同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瑞德兴阳与中山中盈就上述二次投资合作事项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中山瑞科37.0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中山瑞科的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计划，有利于中山瑞科日常生产运营，中山瑞科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064,368.21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657,348.61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97.81%。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公司发行的"明阳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明阳转债有人民币713,019,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57,207,8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146334%。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27,828,000元明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8,396,25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23246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72,1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7.18658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11号"文同意，公司1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阳转债"，债券代码"113029"。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阳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66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5月28日起，转股价格变为12.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自2020年7月10日起，转股价格变为12.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应股份的登记，自2020年11月25日起，转股价格变为12.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明阳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5日。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明阳转债有人民币713,019,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57,207,8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146334%。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27,828,000元明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8,396,25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23246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72,1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7.18658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 该期间变动数量 | 变动前（2020年11月18日） | 该期间变动数量 |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78,320,455 | 413,916,713 | 892,237,168 | - | 892,237,168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25,930,678 | 56,501,490 | 982,432,168 | 706,406 | 983,138,574 |
| 总计 | 1,404,251,133 | 470,418,203 | 1,874,669,336 | 706,406 | 1,875,375,742 |

注：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应股份的登记工作，增加股数413,916,713股，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1月18日，明阳转债转股数量为56,501,490股；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转股数量为706,406股，合计57,207,896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8138632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